

Q/MDJ

云 南 省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MDJ 0001 S—2011

淡竹叶酒

云南省卫生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530825 5-2011
备案有效期: 叁年
备案起止日期: 2011年8月29日至2014年8月28日
版本/格式: 公开

2011-08-20 发布

2011-08-29 实施

蒙自大洋酒行 发布

前 言

我厂生产的淡竹叶酒（配制酒）是以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为基酒，添加淡竹叶及淡竹叶提取物，经浸泡、过滤、包装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57-1981《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制定，其余指标根据《其他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及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蒙自大洋酒行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柴雁。

淡竹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淡竹叶酒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为基酒，添加淡竹叶及淡竹叶提取物，经浸泡、过滤、包装制成的淡竹叶酒（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 5009.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

GB 8951 白酒厂卫生规范

DB53/T 92 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酒基：应符合 DB53/T 92 的规定。

3.1.2 淡竹叶：应新鲜、无虫蛀、无腐烂。

3.1.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4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澄清绿色，无悬物，无沉淀。
香 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醇香较浓郁、无异香。

表 1 续

项 目	要 求
滋 味	口感柔和、香醇、无异味。
风 格	具有本品固有的风格。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酒精度（20℃），%vol	41~69
滴定酸（以乙酸计），g/L	≤ 6.0
总糖（以葡萄糖计），g/L	≤ 100.0
甲醇，g/100mL	≤ 0.04
铅（以Pb计），mg/L	≤ 1.0
锰（以Mn计），mg/L	≤ 2.0
注：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瓶装酒±1%vol、散装酒±2%vol， 甲醇、铅、锰指60%vol蒸馏酒的标准，高于或低于60%vol按60%vol折算。	

3.3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4 食品添加剂

3.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4.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要求

将样品放入洁净烧杯内，置于自然光线明亮处，目视、鼻嗅、口尝。

4.2 理化指标

4.2.1 酒精度、滴定酸、总糖：按 GB/T 150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4.2.2 甲醇、铅、锰：按 GB/T 5009.48 规定的方法测定。

4.3 净含量

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原料, 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抽样基数不少于200瓶, 随机抽取6瓶, 总量不少于3000毫升。样品分为两份, 一份检验, 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顺本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 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 感官、净含量、酒精度、总糖、滴定酸、甲醇。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的主要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 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 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产品标签标志应符合GB 7718和GB 10344的规定;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6.2 包装

产品必须使用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密封包装, 包装应坚实, 整齐美观, 封口应严密无泄漏。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符合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成品存放地点应保持清洁、阴凉、干燥，严防日晒、雨淋，严禁火种，离地离墙头20cm以上，禁止与有腐蚀性、在异味、有毒物品混贮、混放，纸箱堆码高度不得超过6层，仓库温度应保持在10℃~25℃。

